

立法會CB(4)1058/15-16(01)號文件

香港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田北俊議員，GBS，JP 鈞鑒

消委會早前點名譴責 California Fitness 屢勸不改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威嚇及誤導消費者，以強迫購買會籍及私人教練課堂。該會表示，去年至今年首 3 個月止共接獲 367 宗與該店有關的投訴。

我們高度關注消委會點名譴責 California Fitness 的不良銷售手法事件。事實上，近年消費者的預繳式消費投訴有增無減，投訴大多涉及不良營商手法，當中包括美容、健身等多個行業。民建聯認為，盡管有 2012 年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對付虛假商品說明、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，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不良營銷行為，但仍然不足以有效打擊，尤其是美容和健身等行業的不良推銷手法。

民建聯多年以來均促請政府要高度關注不良銷售手法，尤其是對於投訴較多的預繳式消費，包括美容、健身等需要設立冷靜期，但政府未有積極接受，導致目前本港設有冷靜期的銷售範疇只包括購買人壽保險、通訊服務合約、旅遊會籍以及金融結構投資產品，實在不足。再者，網購等遙距銷售行為已變得極為普遍，中國內地與英國亦已在 2014 年實施相關的冷靜期法例。

我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及修例工作，以盡快為美容、健身等的預繳式消費以及網購等遙距銷售設立冷靜期，以加強規管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
李慧琼 葛珮帆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